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榕樟环评〔2023〕16号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筑诚机制砂生产加工（福建电商产业园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永泰县筑诚机制砂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筑诚机制砂生产加工（福建电商产业园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22条等规定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塘前乡官烈村，利用韵达（永泰）电商产业园B、C地块山体废弃砂石作为原料，生产机制砂60万 m^3/a （107.26万 t/a ）。根据福建伯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要求你公司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在工程设计、施工和投

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，再经过“A20工艺的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(处理能力为 $10\text{m}^3/\text{d}$)”处理后，尾水回用于洗砂工序，不外排。生产废水采用“絮凝沉淀+板框压滤”一体化废水处理脱泥设施(处理能力不小于 $211.5\text{m}^3/\text{h}$)处理后，引至生产用水储水罐循环回用于洗砂工序，不外排。生产区四周设置雨水沟，在机制砂生产区南侧建设一座容积为 250m^3 初期雨水收集池，雨水沉淀处理后用泵抽至洗砂工序，作为生产补充用水。

2.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厂区保洁和运输车辆管理，项目区内运输道路硬化，在厂区出口设置轮胎过水池；科学选择砂石料运输路线，避免穿越人口集聚区，运输车辆采用篷盖，厂区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，防止物料散落和交通扬尘污染。圆振动筛、洗砂细砂回收机、破碎机等均设置在半密闭厂房内，给料机上方、卸料口、输送皮带密闭设置，并设置喷雾喷头洒水抑尘。成品堆场设置自动喷枪定期洒水，机制砂装车时采用移动式除尘风送喷雾机喷雾洒水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，合理设置施工场地，科学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在午间(12:00-14:30)和夜间(22:00-次日06:00)从事高噪声作业。运营期，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，采取合理布局、基础

减振、厂房墙体隔声、安装隔声罩或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。

4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干化污泥临时贮存于污泥贮存间内，定期外运制砖。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。

5. 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分区防渗”原则，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6.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洗砂废水储水罐区南侧建设一座容积为 300m³ 事故应急池，污水罐底部周围设置围堰、应急收集沟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提高工作人员应变能力，及时有效处理意外情况。

三、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：

1. 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标准限值。

2. 施工期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；运营期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3.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要

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、排污许可并按规定公开、登记相关信息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。

五、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1月27日